

2024 年交通设施设备更新维护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太仓市公安局

乙方：太仓市万路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太仓市公安局

联系人：黄正

电话：0512-53528454

乙方：太仓市万路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春丽

电话：158502742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成交的响应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采购要求规格及功能的项目及其全部备品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须文件和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成交的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 2024 年交通设施设备更新维护 工作。

2. 合同履行期限：

(1) 项目工期：合同签署后一年或项目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以先到项为准）；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完成售后和质量保证期止。

(3) 项目 负责人： 陈 超

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

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

3.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货物名称、数量及价格见下表，详细技术参数见招标文件。

序号	标的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元）	优惠率（%）	合同单价（元）	备注
1	交通标志板面（金属板及反光膜安装）	2500×4000（mm）	套	1	6500	54	2990	
2	交通标志悬臂	热镀锌钢管、喷塑 φ 140×8000 ×3 根（mm）	套	1	8500		3910	
3	交通标志悬臂	热镀锌钢管、喷塑 φ 140×5000 ×2 根（mm）	套	1	5610		2580.6	
4	交通标志立柱	热镀锌钢管、喷塑 φ 325× 8500mm	套	1	15000		6900	
5	基础	1200×1200× 2000（mm）	套	1	3600		1656	包含预埋件
6	禁令、指示、警告	含底板及膜等	平方米	1	650		299	

	交通标志以及其它定制标志等	(详见技术要求)			
7	立杆	Φ 140×3500 (mm)	套	1	1000
8	立杆基础	600×600×600 (mm)	套	1	234
9	减速驳	1000×300×40 (mm)	米	1	108
10	防撞桶、水马	825×Φ 580 (mm)	只	1	234
11	护栏 1	见要求	米	1	900
12	护栏 2	见要求	米	1	650
13	护栏 3	见要求	米	1	340
14	交通标志反光膜	见要求	平方米	1	380
15	金属警示桩	Φ 160mm×800 (mm)	套	1	300
16	反光锥桶	70cm	只	1	68
17	塑料警示桩	Φ 80*H750 (mm)	只	1	54
18	被动发光道钉	见要求	只	1	60
19	地面反光贴	见要求	平方米	1	90

460	
107.64	包含预埋件
49.68	
107.64	
414	防撞护栏（包含所有配件）
299	过渡及降坡段按8折计价，普通护栏（包含所有配件）
156.4	过渡及降坡段按8折计价，原有白色普通护栏（包含所有配件）
174.8	包含材料及安装
138	
31.28	优质橡胶，国标高强反光膜
24.84	
27.6	
41.4	

20	主动发光标志	定制（详见技术要求）	平方米	1	2000	920	
21	维护人工		1 人工日	1	300	138	维护等不牵涉到材料时
22	热熔型反光标线	见技术要求	平方米	1	50	23	
23	常温型反光标线 （含路缘石黄黑等色喷涂）	见技术要求	平方米	1	30	13.8	
24	震荡标线	见技术要求	平方米	1	120	55.2	
25	热熔标线清除（水除线）	见技术要求	平方米	1	100	46	
26	热熔型喷涂图案	见技术要求	个	1	120	55.2	
27	热熔型喷涂文字	见技术要求	个	1	90	41.4	
28	彩色路面（右转危险区标线）	见技术要求	平方米	1	150	69	
29	热熔型彩色陶瓷防滑路面	见技术要求	平方米	1	180	82.8	

注：1. 工程建设按照以上合同单价进行结算，实际工程量按照甲方要求并根据审计结果确定。本项目采购预算壹佰壹拾伍万元整，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壹佰壹拾伍万元整项目终止

2. 实际建设中，若使用设备未在上述列表内，按照市场价及审计结果为准。

四、合同总价款：壹佰壹拾伍万元整（¥1150000.00）。合同中标优惠率：54%。

五、合同总价范围：

1. 包含采购范围内相应货物及服务的全部内容，报价包括所投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如包括关税、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

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施工审图费等各项应有费用，乙方的投标报价包含了采购人现有场地条件下，进行中标设备的安装调试达到可使用状态，并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费用。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3. 乙方项目合同期内必须购买所建设、所维护设施造成的意外险和施工造成的意外险，且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每次意外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 万元，每次意外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每次意外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 万元）。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六、安装地点：太仓市

七、付款方式：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中标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 50%首付款，随后根据工程进度可适时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80%，余下款项待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等规定程序后两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具体时间以财政资金下达情况为准。

八、储放和保护

乙方安装调试至甲方指定地，所发生相关费用及由于意外情况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技术条款

乙方所供货物须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乙方响应文件中列明的设备及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等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规范。

十、质量保证

对于甲方在标书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甲方要求删除的部分及功能，乙方应予以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的价格。

十一、保修期：

免费质保期：根据供应商响应内容。

十二、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见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十三、不可抗拒事故

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为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延期或不能交货，乙方将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乙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

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交货。意外事故持续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取消此合同，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十四、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期完成作业的，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0.1%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由采购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2. 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延期交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双倍返还定金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3. 乙方因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成交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另外规定的时间内，货物经验收后交付甲方使用，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误期或延期外，任何交付期限的延长，乙方均应按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本条款项下的违约金计算不影响上述三项违约金条款的执行。

5.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6. 相关罚则

(1) 维护服务商接到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等各类交通安全设施维护指令后，未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有效工作的（因客观原因造成的，并经太仓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可的除外），每次扣罚 200 元；

(2) 维护服务商接到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等各类交通安全设施维护指令后，忘记维修或不去维修的（接到维护指令后 24 小时内未到现场开展有效工作的），每次扣罚 500 元，接到交通标志、标线等各类交通安全设施新建、改建、重建等任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因客观原因造成的，并经太仓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可的除外）每次扣罚 500 元，因维修、建设不及时引发道路交通事故或其他人身及财产损失，由维护服务商承担全部责任；

(3) 维护服务商因客观原因无法及时对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等各类交通安全设施进行修复，未采取相应的临时措施，且未向太仓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汇报，导致设施隐患一直存在的，每次扣罚 1000 元，若由此引发道路交通事故或其他人身及财产损失，由维护服务商承担全部责任；

(4) 维护服务商违反规定在早晚高峰期间进行施工作业（除抢修项目外），影响道路交通正常通行或造成交通拥堵的，每次扣罚 200 元。经交通执勤人员劝阻后，不服指挥继续施工作业的，每次扣罚 500 元；

(5) 维护服务商不按实际维修情况，虚报、谎报维修清单及工程量的，经查实，每次扣罚 10000 元；

(6) 维护服务商违反操作规程，导致人为增加实际工程量的，增加的工程量由维护服务商自行承担费用外每次扣罚 1000 元；

(7) 除上述情况外，维护服务商违反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规定的，每发现一次，扣罚 500 元，不设上限；

(8) 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且维护服务商整改不力的，太仓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有权要求维护服务终止合同。

以上扣罚费用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十五、索赔：

如在货物交货、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货物或货物中设备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及根据甲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2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双倍返还定金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 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六、资料提供：合同签订一周内乙方提供相关的方案一套。

十七、技术培训：甲方认为可以培训的前一周推荐培训计划、提供资料、培训后能熟练操作、了解构造原理、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

十八、特别条款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招标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成交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4.7.17

签约日期：2024.7.17

开户行：

开户行：

账户：

账户：

备案机构：

代表人：

日期：2024.7.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JSZC-320585-GXGL-G2024-0024

太仓市万路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由江苏国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进行的太仓市公安局关于 2024 年交通设施设备更新维护，于 2024 年 07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在江苏省太仓市县府东街 99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 3 楼不见面开标间开标。根据评标报告，由贵公司中标，中标优惠率：54%。望你公司接到本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到太仓市公安局洽谈《采购合同》事宜，《采购合同》须于 2024 年 08 月 14 日前签订。

特此通知！

江苏国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07-15

